



## 輔仁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 項次        | 時 間         | 議 程                           | 備 註   |
|-----------|-------------|-------------------------------|-------|
| <b>1</b>  | 08：40～09：00 | 報到                            | 20分鐘  |
| <b>2</b>  | 09：00～09：05 | 會前禱                           | 5分鐘   |
| <b>3</b>  | 09：05～09：10 | 校長致詞                          | 5分鐘   |
| <b>4</b>  | 09：10～09：20 | 主席報告                          | 10分鐘  |
| <b>5</b>  | 09：20～10：00 | 專題報告：深耕新思路、教務♥服務<br>(王教務長英洲)  | 40分鐘  |
| <b>6</b>  | 10：00～10：10 | 休息                            | 10分鐘  |
| <b>7</b>  | 10：10～10：20 | 確認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br>案執行情形說明 | 10分鐘  |
| <b>8</b>  | 10：20～12：20 | 提案討論                          | 120分鐘 |
| <b>9</b>  | 12：20～12：25 | 臨時動議                          | 5分鐘   |
| <b>10</b> | 12：25～12：30 | 主席結論                          | 5分鐘   |
| <b>11</b> | 12：30       | 散會                            |       |

## 壹、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修正為「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布，並公告於教學平台或教師授課課程大綱中載明。若於學期間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執行情形：業經108年5月14日以輔教一字第1080009691號函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

(一)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原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修正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正第三條「轉學生、轉系生、雙主修生及本學程之國外交換學生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

(三)其餘教學單位之修業規則修正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三、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8.07.02.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80755號函復，同意備查。

### 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8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10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8.06.12.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80085859號函復，同意備查。**

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8.06.12.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80085859號函復，同意備查。**

十、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8.06.12.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80085859號函復，同意備查。**

十一、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5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照案執行。

(二)「自主學習－文案編輯與影像處理」2學分，業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共計35位學生修讀。

十三、提案單位：藝術學院應用美術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德語語文學系

案 由：修訂「自主學習-德語高級檢定」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設置「樂齡新創產品設計」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08學年度學程報名修讀學生人數13人，核定人數13人，其中包含應美系、兒家系、社工系、企管系、日文系、護理系、織品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宗教系等共9個系學生修讀。

(二)108學年第1學期「故事產品行銷力」、「通用設計應用」2門課程，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停開；未來將持續與授課教師討論

課程內容進行修正調整，並加強招生宣傳。

- (三)樂齡新創產品設計微學分學程之上下學期課程連貫，108學年第1學期2門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停開，經與108學年第2學期「設計實務操作與應用」、「善念設計產品結構應用」2門課程之授課教師討論，由於課程無法連貫，將延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

十七、提案單位：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設置「跨域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為培育跨域醫療設計思考人才，強化學生觀察體驗、創新設計、應用科技、跨域合作及反思回饋等5大能力，由醫學院規劃於108學年度設置「跨域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分學程。
- (二)目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5人，本學程於108-1學年開放本學程學生修讀管理學院董惟鳳老師之「創新與設計思考」課程，目前1名修習完成，2名學生修讀中，學程於9月4日透過與修讀學生與老師之共餐，了解同學於學習上之需求。

十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設置「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設置「AI」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照案執行。
- (二)108學年度申請「AI」微學分學程學生共計43人，學生修讀中。

廿、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統計資訊學系

案由：設置「大數據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一、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設置「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二、提案單位：醫學院醫學系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醫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8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2門，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2門課程停開：公衛系「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因計畫補助款結束，停開；全人中心「外國語文(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授課教師變更為林政憲教授，延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

(二)1門課程異動：外語學院「雅思英文-網」授課教師變更為林政憲教授，業經108年10月4日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追認通過，提送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完成追認程序。

(三)108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開設10門，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108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課程備查，結合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上傳作業，業於108年10月底完成上網填報。

廿五、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07學年度第2學期跨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國際醫療專題研究-網」，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臨時動議

###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7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外籍生」為「外國學生」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08年5月13日以輔校教一字第1080009580號函，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

## 貳、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項次 | 文學院   |   |  |
|----|---|---|--|
| 1  | 歷史系進修學士班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br/>本系專業必選課程含：<br/>一、中國史、台灣史及專史(16)<br/>    - 各專業必選學門至少應修一門。<br/>二、西洋史及國別史(12)- 各專業必選學門至少應修一門。<br/>三、應用史學(12)。<br/><u>四、取得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歷史科教育學程資格並依規定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之應修學分限制。</u></p> | <p>第四條<br/>本系專業必選課程含：<br/>一、中國史、台灣史及專史(16)- 各專業必選學門至少應修一門。<br/>二、西洋史及國別史(12)<br/>    - 各專業必選學門至少應修一門。<br/>三、應用史學(12)。</p> | <p>1. 新增第四條第四款。<br/>2. 取得歷史科教育學程資格並修畢規定學分之學生，在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上已有特別規範，故針對此類學生可放寬「應用史學至少應選修12學分」之規定，增加學生修業彈性。<br/>3. 本條文第四款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合併修正。<br/>※追溯自106、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項次 | 藝術學院  |   |  |
| 1  | 應用美術學系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br/>畢業須達<u>30</u>學分，包含應美所必修課程<u>及學位論文6學分</u>，選修<u>11學分</u>可承認設計學群課程<u>6</u>學分。(設計學群：應美、景觀、織品、博館所)</p>  | <p>第八條<br/>畢業須達<u>三十二</u>學分，包含應美所必修課程<u>修畢</u>，<u>及</u>選修可承認設計學群課程<u>六</u>學分。(設計學群：應美、景觀、織品、博館所)</p>                      | <p>配合必修科目表異動，修正畢業學分數，並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之原則統一學分數寫法。<br/>※自109學年度入</p>   |



|    |   |   |   |
|----|---|---|---|
|    |   |   | 學生起施行   |
| 項次 | 傳播學院  |   |   |
| 1  | 影像傳播學系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br/>本系學生須於大四當年度以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以個人或團體共同製作一項完整之作品，<u>且該作品必須共同對外公開展出並繳交給系辦公室存查後</u>，方可取得畢業資格。非本系大四學籍者不得參與畢業製作，延修生不在此限。</p>   | <p>第六條<br/>本系學生須於大四當年度以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以個人或團體共同製作一項完整之作品，<u>且該作品必須共同對外公開展出</u>，方可取得畢業資格。非本系大四學籍者不得參與畢業製作，延修生不在此限。</p>  | <p>明訂畢製作品需繳交給系上存查。<br/>※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項次 | 教育學院  |   |   |
| 1  | 圖資系進修學士班  |   |   |
|    | <p>第七條<br/>(五) 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及系訂專業必修課程<u>56</u>學分。<br/>(六) 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u>28</u>學分。<br/>(七) 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系訂必修<u>58</u>學分與選修<u>28</u>學分，必須為本院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p> | <p>第七條<br/>(五) 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及系訂專業必修課程<u>58</u>學分。<br/>(六) 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u>26</u>學分。<br/>(七) 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系訂必修<u>60</u>學分與選修<u>26</u>學分，必須為本院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p> | <p>因應教育部來函，調降必修課程計算機概論學分數。<br/>業經圖書資訊學系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圖書資訊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108學年度教育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br/>※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項次 | 醫學院   |   |   |
| 1  | 護理學系  |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二章第三條 先修規定  |                                | 第二章第三條 先修規定  |   | 依據本系106(2)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br>1.大三先修課程刪除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實驗。<br>2.大四先修課程刪除各專科護理學正課。<br>3.大四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不再安排社區實習，故刪除「未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者，不得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之社區組」之說明。<br>※追溯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 護理專業科目   | 先修課程                           | 護理專業科目   | 先修課程  |  |
| 內外科護理學<br>(一)(二)<br>內外科護理學實習<br>產科護理學<br>產科護理學實習<br>兒科護理學<br>兒科護理學實習 | 生理學<br>基本護理學<br>基本護理學實習        | 內外科護理學<br>(一)(二)<br>內外科護理學實習<br>產科護理學<br>產科護理學實習<br>兒科護理學<br>兒科護理學實習 | 解剖學<br>解剖學實驗<br>生理學<br>生理學實驗<br>基本護理學<br>基本護理學實習                          |  |
|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br>(一)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br>CPR證書(說明二)         |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br>(一)  | 內外科護理學<br>(一)(二)<br>內外科護理學實習<br>CPR證書(說明二)                                |  |
| 社區衛生護理學<br>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br>產科護理學實習<br>兒科護理學實習 | 社區衛生護理學<br>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 內外科護理學<br>(一)(二)<br>內外科護理學實習<br>產科護理學<br>產科護理學實習<br>兒科護理學<br>兒科護理學實習      |  |
| 精神科護理學<br>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 心理學<br>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 精神科護理學<br>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 心理學<br>內外科護理學<br>(一)(二)<br>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  |
| 護理行政概論<br>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 護理行政概論<br>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  |
|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br>(二)  | 所選修之科組必須通過該組之實習，方可選修此課程。       |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br>(二)  | 所選修之科組必須通過該組或併修該組之課程(含實習)，方可選修此課程。<br>未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者，不得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之社區組。 |  |
| 第二章第三條說明二<br><u>兒科護理學實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u> ，實習期間應具有有效CPR證書。            |                                | 第二章第三條說明二<br>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實習期間應具有有效CPR證書。                              |   | 依據本系107(1)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

|    |  |  |  |
|----|--|--|--|
|    |  |  | ※追溯自<br>107學年<br>度入學生<br>起施行   |
| 項次 | 理工學院   |  |  |
| 1  |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章 學士班<br/>第二條</p> <p>...</p> <p>(六) 選修課程 24 學分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日間部選修課程或本系(外系日間部)自主學習課程，兩者合計至多<u>10</u>學分。</p>                          | <p>第二章 學士班<br/>第二條</p> <p>...</p> <p>(六) 選修課程 24 學分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日間部選修課程或本系(外系日間部)自主學習課程，兩者合計至多<u>6</u>學分。</p> | <p>依據本系「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修訂第二章第六條條文。</p> <p>配合理工學院整合發展與課程規劃，調整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上限至10學分。</p> <p>※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項次 | 外語學院   |  |  |
| 1  | 德語語文學系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u>(一) 修滿核心必修課程9學分(含論文1學分)。</u></p> <p><u>(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2學分。</u>其中4學分可選本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每一課程模組</p> | <p>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u>(一)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30學分。</u>其中4學分可選本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每一課程模組須至少修</p>          | <p>1. 為提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撰寫學術論文能力以及專業德語能力，依本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108.3.12) 決</p>                                      |

|   |  |  |  |
|---|--|--|--|
|   | <p>須至少修滿2學分，擬撰寫碩士論文所屬之課程模組須至少修滿4學分。</p> <p><b>(三) 畢業學分數為核心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1 學分。</b></p>                | <p>滿 2 學分，擬撰寫碩士論文所屬之課程模組須至少修滿 4 學分。</p> <p><b>(二) 畢業學分數含論文 1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1 學分。</b></p> | <p>議，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新增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p> <p>2. 依本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108.5.23)決議，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總畢業學分數維持 31 學分，為核心必修課程 9 學分(含論文 1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 22 學分。</p> <p>3. 條次變更。<br/>※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2 | <b>日本語文學系</b>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章 學士班<br/>第二條 ...<br/>(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b>(包含外語學院「自主學習-產業實習」的自主學習學分)</b></p>                            | <p>第二章 學士班<br/>第二條 ...<br/>(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p>   | <p>修正第二條第七款文字內容。<br/>※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 <p>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br/>第七條 ...<br/>(六)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b>(包含外語學院「自主學習-產業實習」的自主學習學分)。</b></p>                         | <p>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br/>第七條 ...<br/>(六)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p>   | <p>修正第四章第七條第六款文字內容。<br/>※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3 | <b>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b>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br/>(一)~(四)略。<br/>(五)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b>16</b>分。</p> | <p>第二條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br/>(一)~(四)略。<br/>(五)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p>       | <p>108學年度必修學分由72學分減低至64學分，考量學生英語及學習能力均衡，故系內選修由10學分提高至16學分。</p>   |

|    |  |   |   |
|----|--|---|---|
|    | (六)~(七)略。  | 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br>(六)~(七)略。   |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    | 第五條 年度英文寫作聯合會考規定範圍：大一為「基礎英文寫作」聯合會考；大二為「中級英文寫作」聯合會考。<br><u>對象：修讀「基礎英文寫作」及「中級英文寫作」者。</u><br><u>(一)修讀「基礎英文寫作」會考成績將佔學期總成績30%。</u><br><u>(二)修讀「中級英文寫作」會考成績將佔學期總成績20%。</u> | 第五條 年度英文寫作聯合會考規定範圍：大一為「基礎英文寫作」聯合會考；大二為「中級英文寫作」聯合會考。<br><u>(一)對象：修讀「基礎英文寫作」及「中級英文寫作」者。會考成績倒數10%的人為不及格，當學期英文寫作課亦視為不通過(不及格)。</u><br><u>(二)通過會考的人，會考成績將佔學期總成績10%；若授課教師評估該生仍無法達到該學期寫作課通過之標準，該學期課程還是視為不通過(不及格)。</u> |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 項次 | <b>織品服裝學院</b>  |   |   |
| 1  | <b>織品服裝學系</b>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br>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br>(一)~(八)(略)。  | 第二條<br>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br>(一)~(八)(略)。<br><u>(九)畢業前修畢至少1個系開模組課程。</u>   | 1. 本條文刪除。<br>2. 現行條文規定學生畢業前修讀模組課程為系上課程重大變革(經107.10.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織品服裝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附件1、2)，模組課程將作為系上畢業門檻之一。<br>3. 為強化模組特色與專業深化，系方於108學年度針對各模組先行開設6 |

|  |   |   |  |
|--|---|---|--|
|  |   |   | <p>門模組課程，做為一般選修，觀察學生對各模組的選課狀況，以做為日後學生選課輔導的依據。並作為模組課程授課內容/方向、修讀人數、學習效益最大化之調整參考。經本系教師討論後達成共識，擬於108級入學生起，再執行模組課程之規定，因而先於107級修業規則中刪除此條文。</p> <p>※追溯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 <p>第二條<br/>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br/>(一)~(八) (略)。<br/><u>(九) 畢業前須修讀一或二個系開模組課程，至少取得12學分。</u></p> | <p>第二條<br/>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br/>(一)~(八) (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為深化各組學生專業課程，並透過模組課程多元化學習，同時藉由三組共同開設模組課程，讓同學能跨組別共同學習，因而本系開設模組課程，並將此規定作為本系課程畢業門檻之一。</li> <li>3. 畢業前須修讀一或二個系開模組課程至少12學分，學生自大二開始修</li> </ol> |

|    |   |   |  |
|----|---|---|--|
|    |   |   | <p>讀模組課程，意在讓學生有選擇一或二個不同模組專業課程的機會，以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的能力，並為未來「組進系出」的學習做準備。</p> <p>※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項次 | <b>法律學院</b>   |   |  |
| 1  | <b>財經法律學系</b>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應修學分)<br/>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班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104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20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97-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p> <p>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成績須達70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p> <p>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br/>(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p> | <p>第七條(應修學分)<br/>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班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104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20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97-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p> <p>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成績須達70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p> | <p>本條新增第五、六項。</p> <p>※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   |  |
|--|---|--|
| <p>及格證明。</p> <p>(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 以上證書。</p> <p>(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分以上證明。</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u>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u></p> <p><u>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u></p> | <p>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p> <p>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p> <p>(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p> <p>(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 以上證書。</p> <p>(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分以上證明。</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  |
| <p>第二十七條(應修學分)</p> <p>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甲組(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核心必修4學分、選修22學分)；乙組(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106學年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核心必修4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20學分、選修12學分)。乙組107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37學分(核心必修4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21學分、選修12學分)。</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p>   | <p>第二十七條(應修學分)</p> <p>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甲組(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核心必修4學分、選修22學分)；乙組(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106學年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核心必修4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20學分、選修12學分)。乙組107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37學分(核心必修4學</p>   | <p>本條新增第三、四、五項。<br/> <b>※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b></p> |



|  |  |  |    |
|--|--|--|----|
|  | <p>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u>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u></p> <p><u>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u>入學前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辦理前項加修學分之抵免。</u></p>                        | <p>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21學分、選修12學分)。</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    |
| 2  | <b>法律學系</b>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七條(應修學分)<br/>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br/>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br/>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成績須達70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br/>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br/>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br/>(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p> | <p>第七條(應修學分)<br/>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br/>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br/>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成績須達70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br/>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p> | <p>本條新增第五、六項。<br/>※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  |  |  |
|--|--|--|
| <p>(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 (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 以上證書。</p> <p>(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分以上證明。</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u>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u></p> <p><u>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u></p> | <p>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p> <p>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p> <p>(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p> <p>(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 (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 以上證書。</p> <p>(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分以上證明。</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  |
| <p>第二十七條(應修學分)</p> <p>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含)以前為36學分)。</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u>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u></p> <p><u>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u></p>   | <p>第二十七條(應修學分)</p> <p>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含)以前為36學分)。</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36學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18學分，100至103學年度入學者為46學分)，其中</p>  | <p>增加第三、四、六項；配合新增修正，將原先第三項規定改為第五項規定。</p> <p>※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   |  |   |
|----|---|--|---|
|    | <p><u>前項之規定。</u><br/>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36學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18學分，100至103學年度入學者為46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u>入學前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辦理前項加修學分之抵免。</u></p> | <p>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   |
| 項次 | <b>管理學院</b>   |  |   |
| 1  | <b>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b>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u>九</u>條～第<u>十一</u>條。</p>  | <p><u>第九條</u><br/><u>碩二下學期全班必選“財金論壇-英”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u></p> <p>第<u>十</u>條～第<u>十二</u>條。</p> | <p>1.本條條文刪除。<br/>2.依據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配合修訂。<br/>3.之後條次依序變更。<br/>※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辦 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12.05.函告《學位授予法》修正案、108.08.28.函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定準則，本辦法爰配合修正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第五條：<br/>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u>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p>   | <p>第五條：<br/>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p>  | <p>本條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2條修正。</p>                              |
| <p>第六條：<br/><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學生</u>，其論文得以<u>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br/><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br/><u>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u></p> | <p>第六條：<br/>藝術類<u>或</u>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u>創作、展演</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但仍應撰寫提要。</u></p>  | <p>本條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7、9條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定準則》修正。</p> |
| <p>第八條：<br/>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u>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br/>（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br/>（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u>。<br/>（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u></p>  | <p>第八條：<br/>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u>，並<u>應</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br/>（一）<u>曾任教授者</u>。<br/>（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br/><u>（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u></p> | <p>本條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8、10條修正。</p>                            |

|  |  |                                   |
|--|--|-----------------------------------|
| <p>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 <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本款第三目、<u>第四目</u>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u>現任或</u>曾任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u>。</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助研究員</u>。</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 <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u>予</u>迴避。</p> | <p><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者</u>。</p> <p>(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者</u>。</p> <p>本款第三目<u>至第五目</u>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u>各系(所)務會議</u>訂定之。</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u>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有專門研究外，並<u>應</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u>或</u>副教授<u>者</u>。</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者</u>。</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者</u>。</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者</u>。</p> <p>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u>各系(所)務會議</u>訂定之。</p> <p>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u>與</u>迴避。</p> |                                   |
| <p>第十三條：<br/><u>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u></p>   |  | <p>本條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增訂論文公開機制。</p> |

|   |  |                     |
|---|--|---------------------|
| <p><u>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p> <p><u>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u></p>   |  |                     |
| <p><u>第十四條：</u><br/><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u>上述舞弊情事</u>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 <p><u>第十三條：</u><br/><u>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p> | <p>條次依序遞增為第十四條。</p> |
| <p><u>第十五條：</u><br/>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p>   | <p><u>第十四條：</u><br/>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p>  | <p>條次依序遞增為第十五條。</p> |

同。

同。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全文)

3月7日84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85年5月8日教育部台(85)高(2)字第85506634號函同意備查  
91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0910194897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92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856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164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02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三條：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

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第七條：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八條：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五、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九條：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條：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



考，並勒令退學。

第十二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三條：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四條：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上述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處理辦法》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12.05. 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檢送總統公布《學位授予法》，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第一條<br>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 <u>十一</u> 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br>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 <u>七</u> 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條次更新，本辦法修正依據之條文。 |
| 第二條<br>本校學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所依據之論文、 <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u> | 第二條<br>本校學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所依據之論文、 <u>創作、展演或報告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u> ，依本辦法 |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u>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u>，依本辦法處理之。</p> <p>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作為畢業條件者，亦同。</p>  | <p>處理之。</p> <p>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u>創作、展演或報告</u>作為畢業條件者，亦同。</p>   |                           |
| <p>第五條</p> <p>前條前段所定情形，涉嫌學生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議會處理。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作為畢業條件者，依其成績給予制度，準用前二項規定。</p> | <p>第五條</p> <p>前條前段所定情形，涉嫌學生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議會處理。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u>創作、展演或報告</u>作為畢業條件者，依其成績給予制度，準用前二項規定。</p> |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p> <p>教務處收受前條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授予之學位者，應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國家圖書館及相關機關(構)；對於尚</p>   | <p>第十一條</p> <p>教務處收受前條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授予之學位者，應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國家圖書館及相關機關(構)；對於尚</p>   |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未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如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 <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作為畢業條件者，準用前項規定。 | 未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如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 <u>創作、展演或報告</u> 作為畢業條件者，準用前項規定。 |    |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處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96.12.06.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7.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24.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所依據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亦同。
- 第三條 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應依本辦法進行處理：  
一、經人以書面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而直接向本校或經教育部函轉而檢舉者。  
二、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以下簡稱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動提出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教務處於查明有檢舉人未具名、具名不真實或未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經通知於十日內補正仍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檢舉人如舉發不實，其涉嫌刑事責任者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校內人員並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四條 前條受理案件，涉嫌學生本校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本校應組成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處理。
- 第五條 前條前段所定情形，涉嫌學生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議會處

理。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依其成績給予制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而有組成審議會必要者，應自完成受理日起十日內組成之。本校審議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涉嫌學生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法律委員一人以及專業委員數人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院長為主任委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為涉嫌學生、檢舉人本人，或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涉嫌學生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
- 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涉嫌學生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

前項法律委員及專業委員由主任委員徵詢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院長應行迴避者，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亦應迴避者，由學術副校長任之。涉嫌學生原先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議會。

第七條 審議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親任主席，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審議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或審查費。審議會行政業務支援，由涉嫌學生所屬或依第六條第四項指定之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

第八條 審議會基於適法性、必要性及妥速性之考量，應先就審議案件之爭點事實、涉及法規、處理程序與如何調查事實及證據等予以討論，必要時得請法律委員研擬審查意見提會報告。

審議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應要求涉嫌學生、檢舉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審議會依前項調查結果，如認涉嫌學生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客觀上合理可疑者，應送請兩位以上專業委員或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難以合理可疑者，審議會得逕行審議決定。

第九條 審議會應於審議案件受理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決定；但案情特殊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審議會於評議決定前，應通知涉嫌學生得親自到會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如以書面陳述意見，至少應給予十四日期間。

第十條 審議會於完成審議決定後，應製作審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涉嫌學生、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及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前項審議決定如作成撤銷涉嫌學生已授予學位或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審議決定書並應載明涉嫌學生不服審議決定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教務處收受前條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授予之學位者，應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國家圖書館及相關機關(構)；對於尚未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如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同一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者外，應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B 號令訂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提請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經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第三章 (略)。   | 第一章～第三章 (略)。   | 條文不變。   |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
| 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略)。   | 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略)。   | 條文不變。   |
| 第十九條<br>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br><u>97學年度(含)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補修學分之修習及採認至多二門課程；97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補修學分之修習</u> | 第十九條<br>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 <u>教育專業課程</u> 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 <u>教育專業課程</u> 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br><u>前項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u> ，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 | 1.文字修正。<br>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增列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採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之規定。<br>3.本條文第三項刪除「 <u>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u> 」文字。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u>及採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u></b></p> <p>前項補修學分之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辦理。</p>   |  |
| <p>第五章 課程</p>  | <p>第五章 課程</p>  |  |
| <p>第二十條<br/>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br/>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br/>(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9學分)。<br/>(二)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與採認26學分至50學分。<br/>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br/>(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3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5學分)。<br/>(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與採認10學分。<br/>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br/>(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40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9學分)。</p> | <p>第二十條<br/>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br/>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br/>(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9學分)。<br/>(二)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與採認26學分至50學分。<br/>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br/>(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3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5學分)。<br/>(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與採認10學分。<br/>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br/>(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40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9學分)。</p> | <p>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一條規定，增列新舊課程採認之規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國民小學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與採認10學分。</p> <p>(三)中等學校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與採認26學分至50學分。</p> <p><b><u>107學年度(含)前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採認為108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者，依附表之規定。</u></b></p> <p>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調整之。</p> | <p>(二)國民小學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與採認10學分。</p> <p>(三)中等學校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與採認26學分至50學分。</p> <p>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調整之。</p> |  |
|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略)。  |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略)。   | 條文不變。                                    |
| 第六章～附則 (略)。  | 第六章～附則 (略)。   | 條文不變。                                    |
| 附表   |   | 增列107學年度(含)前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採認為108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之附表。 |

##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91.01.08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5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08713號函核定  
91.10.24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12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70118號函核定  
94.11.10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2.24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25945號函核定  
95.11.3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5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3524號函及  
96.2.7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9427號函核定  
103.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92528號函核定  
104.7.31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01309號函核定  
105.1.1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01932號函核定  
105.8.2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08號函核定  
107.6.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81989號函備查  
108.7.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80755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本校依

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以培養中、小學專業教師為目標。

第三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領域別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考量師資供需決定。

師培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二章 甄選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每年甄選作業由本中心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招生相關事宜，並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程序完成甄選。

前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學生參加中等學程甄選之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應與就讀系所之專業背景相符，惟修習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轉換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仍須符合前揭規定。

第八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九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十條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惟經甄選錄取後，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本校學士班學生一年級起可參加甄選，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



第十一條 師資生如欲放棄修習資格，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一旦放棄修習資格不得再申請恢復修習資格，且註銷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修習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可選擇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規定申請採認為系所選修學分，惟各系所另訂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師資生若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時，其已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登錄、計算與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放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  
前項本校在校生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第十八條 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經本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第十九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97學年度(含)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補修學分之修習及採認至多二門課程；97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補修學分之修習及採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前項補修學分之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9學分)。

(二)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與採認26學分至50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3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5學分)。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與採認10學分。

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40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9學分)。

(二)國民小學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與採認10學分。

(三)中等學校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與採認26學分至50學分。

**107學年度(含)前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採認為108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者，依附表之規定。**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備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一、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二、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五、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

一、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

學期依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二、非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和其他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他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

三、研究生各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所修之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應繳交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七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規定另訂定之。

###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108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

#### 107學年度(含)以前及108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一、【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108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      | 107學年度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     |
|------------------|------|-----------------|------|-----|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          |   |       |   |
|--|----------|---|-------|---|
| 教育實踐課程   | 教育倫理學與實踐 | 2 | 教育倫理學 | 2 |
| 說明   |          |   |       |   |
| <p>1.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訂定。</p> <p>2.本表供本校107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3.本表供107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為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使用。</p> |          |   |       |   |

## 二、【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108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          |     | 107學年度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
|--|----------|-----|-----------------|-----|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教育實踐課程   | 教育倫理學與實踐 | 2   | 教育倫理學           | 2   |
| 說明   |          |     |                 |     |
| <p>1.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訂定。</p> <p>2.本表供本校107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3.本表供107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為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使用。</p> |          |     |                 |     |

辦 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

## 五、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B 號令訂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本作業要點。

(二)本案經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略)。                                 | 第一條 (略)。                                 | 條文不變。                                   |
|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增列國外、香港、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二)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p> <p>(四)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p> <p>(五)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p> | <p>(一)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二)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p> <p>(四)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p> <p>(五)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p> <p>(六)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p> | <p>澳門地區之師資生抵免資格。</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p> <p>(六)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p> <p>(七)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八) 98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p> <p><u>(九) 本校學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u></p> <p><u>(十) 本校學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u></p> | <p>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p> <p>(七)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八) 98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p> |  |
| <p>第三條 (略)。</p>   | <p>第三條 (略)。</p>  | <p>條文不變。</p>   |
| <p>四、抵免學分之上限：<br/>(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p>   | <p>四、抵免學分之上限：<br/>(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p>  | <p>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規範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師資生可抵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以下簡稱本中心) 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p> <p>(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五、六、七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p> <p>(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b>九、十</b>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p> | <p>稱本中心) 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p> <p>(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五、六、七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p> <p>(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p> | <p>之學分數。</p> |
| 第五條～第八條 (略)。   | 第五條～第八條 (略)。  | 條文不變。        |

辦 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0.10.11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訂定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  
 94.6.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95.9.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95.11.9 九十五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1.19 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2.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217729號函同意備查  
 103.12.3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90068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一)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

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五)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六)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七)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八) 98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九) 本校學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十) 本校學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
- (二) 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
- (三) 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
- (四)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70分（B-）（含）以上，並以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學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
- (五) 不同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六)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

### 四、抵免學分之上限：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五、六、七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九、十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以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一次為限，並應以第2點第1項各款其中一類資格申請為限，並於該學期開課日前一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二) 申請時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師資生提供原修習學年度之科目課程大綱及相關資料。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三、五、六、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證明」。
- (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備驗）。

六、審查原則：

- (一)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由本中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
- (二) 對於有疑義的科目及學分數，本中心主任得邀集相關授課教師討論是否核准抵免。
- (三) 學分抵免審查結果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得准予抵免。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源，提請修訂本要點。
- (二) 本案經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 <u>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u> 實施要點  |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 <u>領域、群科</u>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u>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 實施要點              | 條文名稱修正。             |
| 一、 <u>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u> | 一、 <u>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輔仁大學培育中等</u> | 因應教育部相關法源修訂，修正條文內容。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以下簡稱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u></p>   | <p><u>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及「<u>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以下簡稱本表)。</p>   |   |
| <p>二、<u>本校專門課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u></p> <p>(一)<u>本校師資生。</u></p> <p>(二)<u>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員。</u></p> <p>(三)<u>具他校中等學校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學生。</u></p> <p>(四)<u>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u></p> | <p>二、<u>本表係供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他科教師資格之依據。修習他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以及本校依規定開設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員申請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他科教師資格，亦依本表辦理。本校畢業生得向本校相關學系所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成績證明，以供採認及抵免查驗之用。</u></p> | <p>1.修正條文內容。</p> <p>2.條列專門課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p> |
| <p>三、<u>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本校培育之學系所，依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審查。</u></p>   | <p>三、<u>本校學生或學員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領域或學科教師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外，及本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u></p>  | <p>1.本條刪除。</p> <p>2.增列本校專門課程認定規範。</p>     |
|  | <p>四、<u>本表內各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u></p>   | <p>本條刪除。</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備、選備三大類，其中領域核心課程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學科（領域、群科）之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u></p>   |  |
| <p><u>四、凡在本校相關培育學系所修習並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採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及學分，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成績證明，經本校培育學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u></p>   | <p><u>五、凡在本校修習本表所列相關系所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之科目及學分，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經本校相關學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並依本校學則及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u></p> | <p>條文項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
| <p><u>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u>專門課程學分表</u>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u>專門課程學分表</u>所列學分數。</p> <p>(三)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p> | <p><u>六、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u>本表</u>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u>本表</u>所列學分數。</p> <p>(三)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p>   | <p>1. 條文項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2. 條文項次（六）刪除，部分內容調整至項次（四）、（五）。</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u>以師資生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6 年內累計達 24 個月以上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u></p> <p>(五) <u>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6 年內累計達 24 個月以上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u></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 <p>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u>申請修習專門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u></p> <p>(五) <u>欲申請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其他任教學科所需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為限。</u></p> <p>(六) <u>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相關學系所辦理採認或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10 年之限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3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u></li> <li>2. <u>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2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u></li> <li>3. <u>申請時向前推算具6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u></li> </ol>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工作經驗者。</u><br/>前項第6款第2項及第3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  |
| <p>六、本校師資生<u>在校期間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u>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u>修習申請</u>，以<u>認定</u>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u>惟申請者須於2年內完成申請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u>；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u>則以提出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申請日</u>，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u>或備查之最新</u>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 <p>七、本校師資生<u>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u>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u>申請修習</u>，以<u>確認</u>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u>領域、群科</u>）專門課程者，<u>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u>，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u>實施</u>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 <p>條文項次變更並文字修正。</p>                        |
| <p>七、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一)<u>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97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應以提出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新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學分不足者。</u></p> |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u></p> <p>(二)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p>         | <p>1. 條文項次變更。<br/>2. 因應教育部法源修訂，修正條文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u>學科</u>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u>其他</u>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u>其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u>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u>提出申請日</u>，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u>或備查</u>之<u>最新</u>專門課程為依據。</p> | <p>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u>(領域、群科)</u>，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u>綱要</u>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u>(領域、群科)</u>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四) 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u>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u>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                       |
| <p><u>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108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修習108學年度專門課程者得適用之。</u></p>  | <p><u>九、本要點暨本表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u></p>   | <p>條文項次變更並修正適用對象。</p> |
| <p><u>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p><u>十、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p>條文項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6.10.3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66118號函核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
  - (二)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其他校中等學校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學生。
  - (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
- 三、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本校培育之學系所，依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審查。
- 四、凡在本校相關培育學系所修習並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採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及學分，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成績證明，經本校培育學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學分數。
  - (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以師資生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6年內累計達24個月以上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
  - (五)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申請時向前推算6年內累計達24個月以上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六、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以認定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惟申請者須於2年內完成申請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則以提出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一)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97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應以提出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新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

免後其學分不足者。

- (二)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學科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其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提出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據。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108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修習108學年度專門課程者得適用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源，提請修訂本要點。
- (二)本案經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 <u>任教學科、領域、群科</u>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u>學分表</u> 實施要點」及「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u>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 實施要點」及「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因應教育部相關法源修訂，修正文字。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覽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p>  | <p>點。</p>   |                             |
|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p> <p>(一) <u>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97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重新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學分不足者。</u></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四)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u>其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u>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五)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p> |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p> <p>(一) <u>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u></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四)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u>第二專長</u>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五)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者，須由本</p> | <p>因應教育部法源修訂，修正條文內容及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者，須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習。</p>   | <p>校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習。</p>  |  |
| <p><u>三、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資格者，應於每年1月或7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u></p>           | <p><u>一、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1月或7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u></p> | <p>修正文字。</p>   |
| <p><u>四、本校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大學部課程及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每班課程選讀人數依照本校推廣部相關規定辦理。</u></p>  | <p><u>二、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大學部課程及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每班課程選讀人數以5人為限。</u></p>   | <p>修正文字。</p>   |
| <p>第五條（略）。</p>  | <p>第五條（略）。</p>   | <p>條文不變。</p>   |
| <p>六、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至多修習二門課程；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u>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不受此限。</u></p> <p>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經本中心審核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p> | <p>六、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至多修習二門課程；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經本中心審核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p>                          | <p>因應教育部法源修訂，增列「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不受此限」說明，以符合本要點補修及認定作業。</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第十條（略）。 | 第七條～第十條（略）。 | 條文不變。 |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4.24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6.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9756號函同意備查

105.8.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6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及「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
  - (一)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97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重新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學分不足者。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四)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其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五) 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者，須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習。
- 三、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資格者，應於每年1月或7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
- 四、本校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大學部課程及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每班課程選讀人數依照本校推廣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每學期對於申請隨班附讀之案件，經審慎評估申請者之學習動機與學習能力後，開課單位或授課教師得視開班學生人數、課程性質，以及教學空間與設備現況，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六、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至多修習二門課程；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不受此限。
- 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經本中心審核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
- 七、隨班附讀之收費暨退費標準，悉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當學年度公告之學費收/退費標準辦理。
- 八、隨班附讀之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同時遵守本校相關法規。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提案單位：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8.10.17.108學年度學程系務會議通過決議辦理。

(二)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
|---|------------------------------------|
|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醫健學程)<br>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Medical Informatics and Healthcare Technology | 工學學士<br>Bachelor of Science (B.S.) |

(三)本案業經108.10.17.學程系務會議、108.11.08.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進修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本組報請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決議：

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7、108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 (二)外國語文課程領域原「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網)」調整課程名稱為「外國語文(中級應用英文)-網」，追溯自107學年度起實施，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
- (三)外國語文課程領域新增「外國語文(基礎波蘭文)」、「外國語文(基礎文創產業英文)」、「外國語文(中級文創產業英文)」等共3門課程，追溯自108學年度起實施，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2~3**。
- (四)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新增「生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1門課程，追溯自108學年度起實施，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4**。
- (五)本案業經108.09.19.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各追溯適用學年度起實施。
- 決議：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109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四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前…，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108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為109年2月26日，並自109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惟碩、博士班因應招生簡章、甄試入學等時程訂定之實際需求，故提前提案審議。
- (二)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原已設「語言學組」、「華語教學組」，為擴展生源，因應AI時代擬增設「語言科技組」，訂於109學年度起招生，其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1**。
- (三)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因應招生規劃，擬改為「資料科學組」、「商業分析組」兩組，訂於109學年度起招生，碩士班原必修課程「應用數理統計」及「抽樣方法與應用」改為選修，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2**。
- (四)本案業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6~10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4案：

| 項次 | 學院 | 學系                  | 異動課程   | 說明   |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
|----|----|---------------------|--|--|------------|
| 1  | 理工 | 生命科學系               | <p><b>代替</b><br/>四年級「基因體學概論」(3,0)學期課必修以「基因體學」(2,0)代替</p>   | <p>1.「基因體學概論」為大四下學期課程，且開放碩士班同學選修，開課目的是為提供學生基因體研究進展之整體知識。由於基因體學相關技術及應用領域進展快速，過去「基因體學概論」主要教授基因體定序策略及基礎技術，為減少與其他基礎科目重覆部份，將較多重點涵蓋應用範圍，例如全基因體的親緣分析、GWAS應用於人類疾病關聯分析、微生物體研究應用於健康醫療等，擬將教學範圍擴充較多應用層面，因此將課名更動為「基因體學」。</p> <p>2.異動科目屬於「生物科技群組」必選課程（必修幾選幾），不影響整體課程結構，106入學生適用之大四課程，訂於109學年度開課。</p> | <b>106</b> |
| 2  | 理工 |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 <p><b>新增</b><br/>「程式設計（一）」(3,0)學期課、「程式設計（二）」(0,3)學期課。</p> <p><b>代替</b><br/>一年級「醫學資訊」(3,0)必修學期課以「醫學資訊概論」(3,0)必修學期課代替、「醫學資訊-英」(3,0)必修學期課以「醫學資訊概論-英」(3,0)必修學期課代替。<br/>二年級「資料庫實務」(0,3)必修學期課以「資料庫概論」(0,3)選修學期課代替。</p> <p><b>調整</b><br/>「醫療標準及術語」(2,0)學期課必修調</p> | <p>理工學院進行學士班課程統整規劃，醫資學程主系課程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配合辦理必修科目異動，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p>  | <b>108</b> |

|   |    |            |  |   |            |
|---|----|------------|--|---|------------|
|   |    |            | <p>整改為選修、「臨床資訊學」(3,0)學期課必修改為選修、「醫療資訊系統實務」(0,3)學期課必修改為選修。</p> <p><b>停開</b><br/>二年級「.net 程式設計」(0,3)學期課、「資料結構與演算法」(4,0)學期課。</p> |   |            |
| 3 | 理工 | 資訊工程學系(輔系) | <p><b>調整</b><br/>一年級「程式語言」(3,0)學年課必修調整課程名稱及期次為「程式設計(一)」(3,0)學期課。「程式語言」(0,3)學年課必修調整課程名稱及期次為「程式設計(二)」(0,3)學期課。</p>             | <p>理工學院進行學士班課程統整規劃，資訊工程學系主系課程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配合辦理必修科目異動，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p> | <b>108</b> |
| 4 | 管理 | 資訊管理學系     | <p><b>停開：</b><br/>二年級「創新創意專題」(0,2)學期課。</p> <p><b>調整：</b><br/>三年級「資訊系統專題一」(2,0)調整學分數為(3,0)、「資訊系統專題二」(0,2)調整學分數為(0,3)。</p>     | <p>1.因課程重疊性太高，停開「創新創意專題」，並將資訊系統專題課程恢復成3學分。</p> <p>2.追溯適用107學年度入學生，整體必修學分數並未增加。</p>      | <b>107</b> |

(二)各學系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1~4**。

(三)本案業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開課單位提報追溯適用之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6105號函示，補正師資生須符合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之說明。

(二)修正後之「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詳如**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108.09.05.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09.17.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6105號函示，補正師資生須符合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之說明。
- (二)修正後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詳如**附件五**。
- (三)本案業經108.09.05.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9.17.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9442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108年5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70966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配合專門課程架構調整，同意各校得先以系級會議通過專門課程規劃後，先行陳報教育部，俟完成校內課程審查程序，再函報教育部確認，始完備專門課程備查程序。本校配合前揭課程基準修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且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於108年7月1日前先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修正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詳如**附件六**，其課程適用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四)本案業經108.09.05.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09.17.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十五、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七）：  
「自主學習-職涯增能」，採認通識「社會科學領域」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8.09.19.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獎勵影像傳播學系參與專業競賽表現優異者及鼓勵學生善用自學管道提升影像創作能力，為未來投入職場預作準備，故提出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八）：  
「自主學習-影傳系專業競賽」，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8.05.07.影像傳播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09.11.傳播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九）：  
「自主學習-西班牙語 B1 檢定」，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8.04.30.西班牙語文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09.12.外語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  
「自主學習-產業實習能力培養」，採認3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8.09.17.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停辦「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近幾年申請修讀歐盟學程學生人數嚴重不足(107學年12人)，108學年申請人數6人；經考量學生申請狀況、學生需求及開課成本等因素，擬於109學年起停辦。
- (三)本案業經108.06.06.歐盟學程107學年度第1次歐盟學程委員會、108.09.11.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本系依現況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第一條</u> (略)。  | <u>1.</u> (略)。 | 編碼修改。                          |
| <u>第二條</u> (略)。  | <u>2.</u> (略)。 | 編碼修改。                          |
| <u>第三條</u><br><u>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了解各科內容，並遵循「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本系所修業規則、本辦</u> |                | 1.新增本條文。<br>2.提醒學生依相關辦法作為選課依據。 |

|  |  |   |
|--|--|---|
| <u>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注意事項後，慎重選課。</u>  |  |   |
| <u>第四條</u> (略)。  | <u>3.</u> (略)。   | 編碼修改、條次遞延。  |
| <u>第五條</u> (略)。  | <u>4.</u> (略)。   | 編碼修改、條次遞延。  |
| <u>第六條</u><br>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入門」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作為日後排課與學生選課之參考依據。   | <u>5.</u> 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入門」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 <u>並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統籌規劃，邀請全系專任老師及助教參與選課輔導，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選課計畫書」</u> ，作為日後排課與學生選課之參考依據。 | 1.編碼修改、條次遞延。<br>2.大學入門課程中簡單介紹本系課程規劃，選課計畫書及輔導課課主要由導師及輔導助教協助(詳見本辦法第七條)，擬修正本條文，以符實際現況。 |
| <u>第七條</u><br><u>導師及輔導助教</u> 輔導選課內容，包括：...(略)。   | <u>7.教師*</u> 輔導選課內容，包括：...(略)。<br><u>*學士班為導師及輔導助教，碩士班為所導師及指導教授。</u>  | 1.編碼修改、條次遞延。<br>2.原條文並列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正後將學士班及碩士班分列，明確陳述輔導選課人員，並將原說明文字刪除。                  |
| <u>第八條</u> (略)。  | <u>8.</u> (略)。   | 編碼修改、條次遞延。  |
| <u>第九條</u><br><u>導師及輔導助教</u> 必須在每學期實施預選時輔導學生依「選課計畫書」選課，若有選課人數不足、過多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輔導助教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 <u>「選課計畫書」</u> 。 | <u>9.教師*</u> 必須在每學期實施預選時輔導學生依「選課計畫書」選課，若有選課人數不足、過多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輔導助教 <u>或系辦公室</u> 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 <u>預選單</u> 。                   | 1. 原條文並列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正後將學士班及碩士班分列，明確陳述輔導選課人員。<br>2. 刪除誤植之贅字。                            |
|  | <u>11.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u> ， <u>學士班導師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輔導並確認學生的修正，記錄在「導師輔導系統」</u> 。  | 1. 刪除本條文。<br>2. 因應學生多元發展及彈性選課規劃，故刪除此條文以利導師更彈性進行選課輔導。                                |
| <u>第十條</u> (略)。  | <u>12.</u> (略)。  | 編碼修改、條次遞延。  |

|  |   |   |
|--|---|---|
| <p><u>第十一條</u>(略)。</p>   | <p><u>13.</u>(略)。</p>   | <p>編碼修改、條次遞延。</p>   |
| <p><u>第十二條</u><br/>平日學生若遇選課問題，可至系網頁查詢、向導師或輔導助教諮詢，無法解決的問題再由導師提交系<u>行政小組</u>會議討論及處理。</p>   | <p><u>14.</u>平日學生若遇選課問題，可至系網頁查詢、向導師或輔導助教諮詢、<u>詢問負責課務的秘書</u>，無法解決的問題再由導師提交<u>系務會議</u>討論及處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碼修改、條次遞延。</li> <li>2. 統一條文用字為輔導助教。</li> <li>3. 系行政小組會議召開之頻率較系務會議高，有利即時解決選課問題。</li> </ol> |
| <p><u>第十三條</u><br/>由導師<u>與輔導助教</u>輔導學生撰寫課程加退選、跨校選課、學分抵免等選課相關報告，協助同學順利修課畢業。</p>   | <p><u>15.</u>由<u>負責課務的秘書</u>與導師輔導學生撰寫課程加退選、跨校選課、學分抵免等選課相關報告，協助同學順利修課畢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碼修改、條次遞延。</li> <li>2. 統一條文用字為輔導助教。</li> </ol>  |
| <p><u>第十四條</u><br/><u>本系</u>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學生應於<u>入學前出席</u>「新生座談會」<u>以</u>瞭解課程及修業<u>規則</u>。<u>學生入學後</u>，<u>由執行長及</u>指導教授協助完成「選課計畫書」，<u>作為日後選課與修課時程規畫之參考</u>。</p> <p><u>第十五條</u><br/><u>學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前</u>，<u>由執行長輔導該生選課相關事項</u>；<u>學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後</u>，<u>由指導教授輔導該生選課相關事項與學涯規劃</u>。每學期註冊時，<u>學生須將其選課記錄更新於</u>「修業記錄表」，<u>交由執行長或指導教授核訂督察</u>。</p> | <p><u>6.研究所</u>碩士班學生應於「<u>碩士</u>新生座談會」<u>中</u>瞭解課程及修業<u>程序</u>，<u>在</u>指導教師及<u>所導師</u>的協助<u>下</u>完成「選課計畫書」，每學期註冊時更新「修業記錄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碼修改、條次遞延。</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明確陳述選課輔導人員以符合現況。</li> </ol>                      |
| <p><u>第十六條</u><br/><u>學生必須優先選擇本班開設之課程</u>，<u>選修外所其他課程時應依規定填寫跨修申請單</u>，<u>經系主任及執行長同意後</u>，始得列入畢業學分，<u>並以6學分為上</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本條文。</li> <li>2. 明訂研究生選修外所課程之規定。</li> </ol>   |

|  |   |  |
|--|---|--|
| <p><u>限；必修課程原則上不得申請跨修。(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亦應規定辦理)。</u></p>  |   |  |
| <p><u>第十七條</u><br/><u>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滿一年級所開之必修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作品研究計畫提審」。</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本條文。</li> <li>2. 明訂研究生申請「論文/作品研究計畫提審」之資格。</li> </ol>   |
| <p><u>第十八條</u><br/><u>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所辦公室最遲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告知學生，並請學生調整其選課計畫。</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本條文。</li> <li>2. 確保學生權益，</li> </ol>                    |
| <p><u>第十九條</u><br/><u>未盡事宜，悉依本所「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規章」辦理。</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本條文。</li> <li>2. 補充本辦法未提到之選課細節。</li> </ol>             |
| <p><u>第二十條</u><br/>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所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代入本系所所開之必修及部分預選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u>如有問題請於校方規定網路選課時間完成更正。</u></p> | <p><u>10.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代入本系所開必修及部分預選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並依照預選結果確實加選其它課程；輔導助教需輔導學生選課。</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碼修改、條次遞延。</li> <li>2. 文字修正。</li> </ol>                  |
| <p><u>第二十一條</u><br/>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u>16.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碼修改、條次遞延。</li> <li>2. 依《輔仁大學選課輔導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文字。</li> </ol> |

(二) 織品服裝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一。

(三) 本案業經108.09.02. 織品服裝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 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院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依現況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b>第一條</b><br>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 <b>碩士</b> 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 1.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 1.編碼修改。<br>2.更正學程完整名稱。                   |
| <b>第二條</b><br>本學程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 2.本系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 1.編碼修改。<br>2.統一條文用字為本學程。                 |
|   | 3.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入門」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並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統籌規劃，邀請全系專任老師及助教參與選課輔導，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排課與學生選課之依據。 | 1.本條刪除。<br>2.學程目前並無大學學制，故刪除此條文以符實際現況。    |
| <b>第三條</b><br><u>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了解各科內容，並遵循「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本學程修業規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注意事項後，慎重選課。</u>  |   | 1.新增本條文。<br>2.提醒學生依相關辦法作為選課依據。           |
| <b>第四條</b><br>本學程學生應於「 <u>新生座談會</u> 」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在指導教師及 <b>學程主任</b> 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每學期註冊時更新「修業記錄表」。 | 4.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應於「 <u>碩士新生座談會</u> 」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在指導教師及 <b>所導師</b> 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每學期註冊時更新「修業記錄表」。                 | 1.編碼修改。<br>2.文字修改。<br>3.明確陳述選課輔導人員以符合現況。 |
| <b>第五條</b><br>教師輔導選課內容，包括：<br>A.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選課宜配合生涯規   | 5.教師*輔導選課內容，包括：<br>A.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選課宜配合生涯規  | 1.編碼修改。<br>2.刪除誤植之贅字。<br>3.刪除學士班相關條文以符合  |

|  |  |  |
|--|--|--|
| <p>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p> <p>B.選修課程學分數。</p> <p>C.重補修課程安排。</p> <p>D.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p> <p>E.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p>   | <p>志向等)。</p> <p>B.選修課程學分數。</p> <p>C.重補修課程安排。</p> <p>D.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p> <p>E.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p> <p><u>*學士班為導師及輔導助教，碩士班為學位學程主任</u></p>                    | <p>實際現況。</p>   |
|  | <p><u>6.教師*必須在每學期實施預選時輔導學生依「選課計畫書」選課，必要時邀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學生選課預選單交輔導助教彙整送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次學期之應修課程，且選課預選單必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方為有效。</u></p>                                 | <p>刪除該條文以符合實際作業現況。</p>   |
| <p><u>第六條</u></p> <p>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u>學程</u>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代入本<u>學程</u>所開之必修及部分<u>預選</u>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u>如有問題請於校方規定網路選課時間完成更正。並參考「選課計畫書」加選其它課程。</u></p> | <p><u>7.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u>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u>依據學生之選課預選單直接</u>代入本<u>系</u>所開必修及部分<u>選修</u>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u>並依照預選單確實加選其它課程；輔導助教需輔導學生依據選課預選單確實選課。</u></p> | <p>1.編碼修改，條次前挪。</p> <p>2.統一條文用字為「學程」。</p> <p>3.因應學生多元學習提彈性選課規劃，提高選課彈性。</p> |
| <p><u>第七條</u></p> <p><u>學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學程主任輔導該生選課相關事項；學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輔導該生選課相關事項與學涯規劃。每學期註冊時，學生須將其選課記錄更新於「修業記錄表」，交由學程主任或指導教授核訂督察。</u></p>                       |  | <p>新增條文以補充現行作業狀況。</p>  |
| <p><u>第八條</u></p> <p><u>本學程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須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研究計畫提審至學程辦公室。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學程主任提供選課諮詢及協助；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提供選課諮詢與協助。</u></p>                                       |  | <p>新增條文，明訂學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提審」之時程。</p>   |

|   |  |  |
|---|--|--|
| <p><b>第九條</b><br/> <u>學生必須優先選擇本班開設之課程，選修外所其他課程時應依規定填寫跨修申請單，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並以3學分為上限。</u></p>          |  | <p>新增條文，明訂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規定。</p>   |
| <p><b>第十條</b><br/> <u>學生必須修畢至少9學分之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提審」。</u></p>   |  | <p>新增條文，明訂學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提審」之資格。</p>   |
| <p><b>第十一條</b><br/> <u>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b>學程辦公室</b>最遲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告知學生，並請學生調整其選課計畫。</u></p> | <p><u>8.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b>系辦公室</b>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預選單。</u></p>   | <p>1.編碼修改，條次遞延。<br/> 2.統一條文用字為「學程辦公室」。<br/> 3.因應學生自主學習及彈性課程規劃，修改此條文以提高學生自主安排課程之彈性。</p> |
| <p><b>第十二條</b><br/> <u>未盡事宜，悉依本學程「<b>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規章</b>」辦理。</u></p>                            |  | <p>新增條文，補充本辦法未提到之選課細節。</p>   |
|   | <p><u>9.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b>選課計畫書圖</b>」，<b>學士班導師</b>須於每學年<b>第二學期輔導並確認學生的修正</b>，記錄在「<b>導師輔導系統</b>」。</u></p> | <p>刪除學士班相關條文以符合實際現況。</p>   |
| <p><b>第十三條</b><br/> <u>本辦法經<b>層級課程委員會</b>審議通過，<b>教務會議核備</b>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p><u>10.本辦法經<b>教務會議</b>通過，<b>報請校長核定</b>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p>1.編碼修改，條次遞延。<br/> 2.依據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p>                                      |

(二)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二**。

(三)本案業經 108.09.02. 織品服裝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8.10.16.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二、提案單位：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 本系依現況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br>2. 新生導航手冊： <u>內容包含系所簡史、宗旨與目標、師資、課程與學分、修業規則及學習課程地圖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由系秘書彙整成冊印製發送給新生，並更新「系所網站」資料。</u>     | 第三條<br>2. 新生導航手冊： <u>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請各科授課教師修訂課程大綱內容，由系秘書彙整成冊並以中法雙語印製發送給新生；並同時更新「課程大綱暨教材上網系統」及「系所網站」的資料。</u> | 根據實際執行狀況修訂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內容。 |
| 第三條<br>3. <u>課程大綱：各科授課教師於每學年開課時段更新「輔仁大學課程大綱暨教材上傳系統」課程內容。</u>   |  | 新增第三款條文。              |
| 第三條 4~7 (略)。   | 第三條 3~6 (略)。   | 項次變更。                 |
| 第六條<br>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所秘書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之預選結果將選課資料直接代入「網路必修代入系統」， <u>學生應於選課系統開放後依照選課規定完成加退選作業並確認選課清單。</u> | 第六條<br>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所秘書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之預選結果將選課資料直接代入「網路必修代入系統」。                                       | 依校方選課規定新增說明。          |

(二) 法國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三。

(三) 本案業經108.05.07. 法國語文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8.09.12. 外語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8.10.16. 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8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2門，請核備。

說明：

(一) 遠距教學課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2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四。

| 項次 | 課程名稱                     | 開課單位                    | 授課教師       | 選修別       | 教學型態 | 學分數 | 備註     |
|----|--------------------------|-------------------------|------------|-----------|------|-----|--------|
| 1  | 巨量營養素(II)-網              | 營養科學系<br>碩士班            | 羅慧珍        | 必         | 非同步  | 2   | 新開設    |
| 2  | 顧客關係管理-網                 | 企業管理學系<br>管理學碩士<br>在職專班 | 李天行        | 選         | 非同步  | 3   |        |
| 3  |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 博物館學研究所                 | 丁維欣        | 選         | 同步   | 2   |        |
| 4  | App Inventor 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網 | 全人中心<br>自然領域            | 劉富容        | 必選<br>(通) | 非同步  | 2   |        |
| 5  |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           |                         | 王 霈<br>王嘉銓 | 必選<br>(通) | 非同步  | 2   |        |
| 6  | 外國語文(中級活用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 全人中心<br>外國語文            | 姚凱元        | 必         | 非同步  | 2   |        |
| 7  | 外國語文(中級應用英文)-網           |                         | 李桂芬        | 必         | 非同步  | 2   |        |
| 8  | 外國語文(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         |                         | 林政憲        | 必         | 非同步  | 2   |        |
| 9  |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 外國語文學院                  | 陳奏賢        | 選         | 非同步  | 2   |        |
| 10 | 中英雙向翻譯進階-網               |                         | 劉子瑄        | 選         | 非同步  | 2   |        |
| 11 |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                         | 李欣欣        | 選         | 非同步  | 2   |        |
| 12 |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                         | 樂麗琪        | 選         | 非同步  | 2   |        |
| 13 | 英文商業書信-網                 |                         | 姚凱元        | 選         | 非同步  | 2   |        |
| 14 |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                         | 吳 娟        | 選         | 非同步  | 2   |        |
| 15 | 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                         | 齊國斌        | 選         | 非同步  | 2   |        |
| 16 |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 英文系                     | 劉子瑄        | 選         | 非同步  | 2   | 暑假7月開課 |
| 17 |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                         | 陳奏賢        | 選         | 非同步  | 2   | 暑假7月開課 |
| 18 |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                         | 許書銘        | 選         | 非同步  | 2   | 暑假7月開課 |
| 19 | 語測聽讀(TOEIC)-網            |                         | 李桂芬        | 選         | 非同步  | 2   | 暑假7月開課 |
| 20 | 英文商業書信-網                 |                         | 姚凱元        | 選         | 非同步  | 2   | 暑假8月開課 |
| 21 |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                         | 吳 娟        | 選         | 非同步  | 2   | 暑假8月開課 |

| 項次 | 課程名稱                                 | 開課單位 | 授課教師 | 選修別 | 教學型態 | 學分數 | 備註                        |
|----|--------------------------------------|------|------|-----|------|-----|---------------------------|
| 22 | 雅思:寫作與閱讀<br>(IELTS)-網<br>原課名: 雅思英文-網 | 英文系  | 林政憲  | 選   | 非同步  | 2   | 暑假8月<br>開課<br>首次於暑期<br>開設 |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8.10.04.108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雅思英文-網」授課教師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於全校進階英文選修課程中之遠距課程「雅思英文-網」，業經108.03.27.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及108.05.02.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原授課教師楊馥如因重大個人生涯規劃，無法如期授課；經108.06.05.外語學院英文課程工作小組、108.09.12.108學年度第1次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改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林政憲老師授課，該課程教材與課程規劃內容不變。

(三)本課程異動案業經108.10.04.108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8.10.16.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同意追認通過，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五。

| 項次 | 課程名稱   | 開課單位 | 授課教師 | 選修別 | 教學型態 | 學分數 | 備註 |
|----|--------|------|------|-----|------|-----|----|
| 1  | 雅思英文-網 | 外語學院 | 林政憲  | 選   | 非同步  | 2   |    |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五、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案由：提請廢除本校學業退學制度，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的初衷是以學生為本，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場域，學習是學生的權利，學校要提供學生一個無畏懼的學習環境；然現今學生往往為了逃避退學而選修一些營養學分，造成學習過程不斷遭受挫

折而無法持續，不合時宜法規的鬆綁，是學校當為學生先做到的改變。

(二)以往本校學業成績連續2學期1/2不及格退學制具有警惕功能，篩掉不合格學生，轉學進來學生學業品質更好；然近幾年學生並不在意退學門檻，退學後仍能透過轉學考再返回學校就讀。此外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台灣師範大學等校也陸續廢除退學門檻，轉學生來源可能是他校退學學生，並無加分效果。現今連續二一制淪於形式，故建請廢除本校退學制度。

(三)經查國內各大學目前取消學業退學制度的學校有：台師大、靜宜、佛光大學、逢甲大學、文化大學、政大。

(四)本案業經108.08.27.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8.11.08.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溯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近3年本校學士班各系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1/2且連續2次退學統計如下：

1.105學年度：連續1/2因素退學279人，總退學人數:1284，占退學比例21.73%

2.106學年度：連續1/2因素退學232人，總退學人數:1332，占退學比例17.42%

3.107學年度：連續1/2因素退學283人，總退學人數:1393，占退學比例20.32%

(二)本案如經會議討論通過，本組配合提案修正學則，並建請各系要有良好的配套措施來維持學生素質；如未經會議通過，學則修正案不成立。

決議：

廿六、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化學系

案由：建請本校學生每學期停修科目數1科改為2科，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增加學生找尋自己專業修課之確切方向，以及強化在學學生跨領域及多元領域學習探索之彈性，擬建議校方修改現行每學期僅限停修1科之規定，修改為每學期可停修2科。

(二)經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淡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都已實施可停修2科措施；另，國立

清華大學不設停修科目數限制，惟須符合學則規定之最低修課學分規定。

(三) 本案業經 108.10.17.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系務會議、108.11.08.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業務單位課務組提案修正後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課務組)：

(一) 經調查指標學校及優九聯盟學校停修(期中退選)制度，詳如下表。

(二) 本案經會議通過，配合提案修正本校選課辦法。

**指標學校及優九聯盟學校停修(期中退選)制度一覽表** 108.10.24.

| 學校     | 停修科目限制  |
|--------|---|
| 輔大     |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br>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br>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博士班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 台大     |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   |
| 政大     | 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 交大     | 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 中央     |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科為限，惟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   |
| 國立臺北大學 | 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習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 靜宜     | 停修(依選課辦法規定辦理)：<br>「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得於每學期第十二週申請停修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限一科)，逾期不予受理。停修後當學期所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學分下限之規定。」   |
| 實踐     | 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科為限，惟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  |
| 淡江     | 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br>各學制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修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

|    |  |
|----|--|
| 東吳 | 東吳大學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實施要點：<br>退修科目每學期以兩科為限。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退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 東海 | 每學期至多兩門科目，且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  |
| 文化 | 日間學制學生申請棄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棄修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 銘傳 | 學生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未達當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得減修1科；達三分之一但未達二分之一者，得減修至多2科；達二分之一者，得減修至多3科。<br>減修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          |
| 大同 | 大同大學期中退選課程辦法：<br>期中退選課程每學期以兩科為限，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br>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畢生則不得少於一科但不得僅修習微型課程。 |
| 中原 | 中原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br>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停修課程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數。  |

### 決 議：

廿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建請本校學生成績單以「等第制」呈現，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外大部分學校多採用等第制，目前國內有台大、師大、清大、陽明、東華、台科大等校採用「等第制」。
- (二)為因應國際化趨勢，避免學生分分計較，建議教師以「百分制」(1-100)給分，由資訊系統轉換為「等第制」呈現在學生成績單上。
- (三)建議參考師大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件十六**。
- (四)為便於資訊中心規劃，建議109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成績單改由等第制呈現，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含)學生之成績單維持百分比制。

辦 法：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自109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依學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

「不通過」方式。目前本校醫學系業依學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辦理，學生成績單自三年級起，以等第成績表示，學業平均成績為百分制成績表示，學則第十九條條文規定如下。

(二)理工學院已完成學則第十九條提案之程序，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學生成績可採等第記分法與百分法對照表方式呈現。

(三)有關成績單以「等第制」呈現，及調整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法對照表案，經徵詢法務室意見，其餘各院如有意願，需依現行學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完成提案程序，於次學期教務會議研議。

(資訊中心)：中心負責之各項系統開發已有排定時程，本案如經相關會議通過，中心配合辦理。

### 決 議：

#### 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條文：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等第記分法 | 百分記分法      |
|-------|------------|
| 甲等(A) | 八十分以上      |
| 乙等(B) |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 丙等(C) |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 丁等(D) |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 戊等(E) | 未達五十分      |

### 參、臨時動議